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延长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独立意见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就关于公司延长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延长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延长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、有效、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延长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。

基于上述意见，同意延长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 3 个月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，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3 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袁 军 俞丽辉 韩传模

2017 年 8 月 31 日